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陶然）

本人作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的独立董事，2023 年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相关意见，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属于会计专业人士，任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不超过 3 家。

本人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正式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内容同时生效。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情况

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曾任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分所总经理助理，现任中瑞（山东）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亚通精工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等情况

因本人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开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3 年度本人仅参加审

计委员会 1 次，截至年底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其他董事会专门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我认为这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023 年，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确保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充分把握公司经营动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将认真勤勉履行职责，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和判断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因在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间较短，期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之前审议预计的议案正常执行，其他重点关注事项未有涉及，未来任期内我将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认真审核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并发表必要的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我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我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态度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立场，进一步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陶然

2024 年 4 月 2 日